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公司的议案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袁红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楠楠先生、黄慧杰先生、柳景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子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啜公明、孙阳
2022年12月28日